上接B101

募集资金总额				246,606.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77.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26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应用建设项目	无	33,122.84	33,122.84	33,122.84	1,070.15	26,578.02	-6,544.82	80.2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无	47,823.19	47,823.19	47,823.19	6,029.66	21,121.12	-26,702.07	44.1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无	60,145.16	60,145.16	60,145.16	4,887.66	15,344.91	-44,800.95	25.5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无	46,341.89	46,341.89	46,341.89	5,689.56	28,063.08	-18,278.81	60.5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4,157.15	54,157.15	54,157.15	0.00	54,157.15	0.00	100.00				
合计		241,595.93	241,595.93	241,595.93	19,577.12	145,264.28	-96,331.65	60.1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国联股份数字经济应用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及延期时间如下：由于该次募投涉及政府等因素影响项目较长，商务工程等相关工作要求较高，因此施工方案需要重新设计，修改；同时物料运输、施工人员流动等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项目处于装修状态，尚未达到使用条件，预计2024年末装修完毕并投入使用。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2.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及延期时间如下：该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对该募投项目实施模式进行了优化，仓储选址要求标准高，项目所需的物料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协同工作周期较长，同时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项目实施的整体进度比原计划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综合考虑实际实施进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2月29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亿元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为了大力拓展公司业务空间，提升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是从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的角度考虑到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留存适量的现金用于业务拓展，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75,508,972.65元。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22,333,31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3,591,000股后的股本718,742,31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3,092,112.67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72%。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1,428,262,097.3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5,508,972.65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53,092,112.6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2,591,000股股份，共计支付现金200,675,204.03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05%。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目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B2B电子商务和产业互联网平台，多年来我国B2B电子商务市场的交易规模一直以较快速度增长，2023年中国产业电商市场规模达33.89万亿元，较2022年的31.4万亿元同比增长7.92%。同时，2019-2022年市场规模（增速）分别为25.7万亿元（11.11%），27.5万亿元（10%），29.11万亿元（5.85%），31.4万亿元（7.86%）。近年来，伴随着我国产业数字化（B2B）在垂直工业领域的快速崛起，公司业务不断深入钢铁、化工、煤炭、建材、涂料、造纸、玻璃、卫生、医药、农资、船舶、纺织、机械、电子和物流等传统产业，产业互联网和产业数字化进入战略发展机遇期。

2.公司发展阶段目身经营模式

公司定位B2B电子商务和产业互联网平台，以工业电子商务为基础，以产业大数据和产业数字化为支撑，为相关行业提供工业品和原材料的线上商品交易、商业信息服务及数字技术服务。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0.67%，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67.4%。

3.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0,694,403,429.22元，归母净利润1,428,262,097.36元，净资产收益率为23.90%，盈利水平较高，公司业务处处于持续发展中，增长较快，为保障公司业务增长，公司有较高的资金需求，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健康，具备满足经营发展所需的偿债能力。

基于此，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董事会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将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助力业务生产及发展，为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及回报。

（二）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现金股利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现金分红以现金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的情况下，